

孫詒讓遺書

籀廬遺著輯存

雪克輯點

Z429.49
S975

孫詒讓遺書

籀廬遺著輯存

雪克

前集

齊魯書社

籀 廋 遺 著 輯 存

〔清〕孫詒讓撰 雪 克輯點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32開本 9.5印張 2插頁 188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書號11206·97 定價1.90元

輯點前記

本書收輯了晚清著名學者孫詒讓未刊遺著《廣韻姓氏刊誤》、《白虎通》校補、《諷籀餘錄》、《四部別錄》、《籀庠讀書錄》以及其他短篇文字、札記等數種。現將各著的輯點、整理情況，分別簡略說明如下：

《廣韻姓氏刊誤》。朱芳圃撰《孫詒讓年譜》，因未見此著原稿，無法考定成書年代，姑繫此著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今據孫氏自題同治三年稿尾識語，知此著實創草於咸豐十年七月，成於是年十月。時年十三歲。初稿創成，復於同治元年加以增刪為二稿，三年更潤色之為三稿，四年又為之修改而成定稿。其初稿、二稿，今未得見，三稿、四稿各一冊，並藏杭州大學圖書館。整理是著，應據四稿（定稿），而四稿卷下殘闕過甚，故這次點校，卷上用四稿，其殘闕處，可補者以三稿補之，與三稿文義有異者，另加案語以注明；卷下則用三稿，又將四稿卷下尚完整者諸條，別為附錄。孫氏自題兩稿冊端、帙尾諸跋，亦並附錄之。其自題同治四年稿冊端有云「光緒元年除夕，檢校少時稿草，始悔曩時學識未精，妄希述造也」，足見清儒切戒輕率著書

之學風；至于「內校訂處埃錄校宋本《廣韻》書眉，不必別為一書也」的話，正可見其嚴于治學，對于少作，寧以割記存之的樸學精神。

《白虎通》校補》。孫氏校讀《白虎通德論》，肇功於同治四年乙丑，取盧抱經本為之補正。孫校以元刊本為主，參以葛、何諸本，旁及羣籍摭引。後二十多年《札逢》刊成，遂錄此著校文之尤要者三十九則，未及是著之什一。有清一代，于學彬彬，而校治《白虎通德論》者，莊葆琛、盧弼弓、陳卓人，不過數人，而孫氏之校，最後亦稱最勤。孫氏校讀是書，所據盧氏抱經堂本有二，其校語有同見於兩本者，亦有僅見於一本者。曾自題一本冊端云：「尚有鍾惺祕書十八種本、胡繼新（按：當為胡維新）《兩京遺篇》本，他日當覓以校之。」祕書本俗陋，實無所取証。考慮到這些情況，故在輯錄是著時，我參照元本，用《兩京遺篇》本作補校，因成《白虎通》校補》輯補。至於輯補體例，已見《例言》，這裏不再贅述。

《諷籀餘錄》。又題《補甄宦檢書小志》，為孫氏少時讀書札記。原稿冊端自題《諷籀餘錄》，下識「丙寅以後」四小字，藉知此編創草於十九歲。稿僅數頁，當是未成之作。其中短篇文字，有為讀書自述所見者，如獨山莫氏得唐寫殘本《說文·木部》並自撰《箋異》，孫氏覽而疑之，因作《莫子偲唐寫殘本《說文·木部》箋異書後》；又同治七年孫氏讀揚州汪氏摹刻宋本《公羊》何注亦有所記等是。有記得書本末者，如同治三年得掃葉山房刻本《契丹國志》二十七

卷，五年得明內府本《玉篇》，六年得羅以智校本《集韻》，皆有文記之。有為讀書箋記者，如《論語正義補註》所舉正劉寶楠氏者十三條，又《宋本鮑照集叙誤字》等皆是。今據孫氏哲嗣孟晉先生所藏原稿過錄，加以點校。其諸文次序，皆依原稿，未作更動；間有闕損，可補者補之，無可補者，以□示其闕，藉存其舊。

《四部別錄》。杭大藏是著稿本兩冊，僅存經部卷一、史部卷二，共二卷，闕子部、集部。朱芳圃《孫詒讓年譜》繫是編撰作於同治十二年前後，時孫氏年二十六。是編所列經史諸篇，其有題解者，多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阮元《研經室外集》語，略無其他案識。原冊經部卷一，各頁次序，多有雜錯，至使《易》類中雜入《尚書》類之書，而《易》類書籍，又多雜入《小學》類中，今概予訂正。又史部卷二《雜史》類中雜有《類證增注傷寒百問歌四卷》一條，因非史部書籍，故刪而不錄。原稿中有幾處蛀闕，已據《研經室外集》等予以補添，為避免繁復，不再注明。

《籀廬讀書錄》。孫氏讀書，遍及四部，其平生所讀經、子羣籍，多有朱墨校釋於書眉。清儒治學，習用劄記。孫氏訓詁名著《札迻》，所以能綿密深入多有創獲者，實恃其積年校讀羣籍所作大量札記的功夫。本編係輯錄孫氏校讀經部如宋陳祥道《禮書》、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等十四種書籍書眉札記而成。其有題識、跋語者，亦並及之。這類札記，所校時間有先有後。如

校方成珪《干常侍易注疏證》於光緒辛巳冬，校任大椿《深衣釋例》於光緒癸巳冬，至於校讀陳祥道《禮書》、阮元《考工記車制圖解》、戴震《考工記圖》、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凌廷堪《禮經釋例》、黃丕烈《周禮札記》、許珩《周禮注疏獻疑》、王宗諫《考工記考辨》各書，孫孟晉先生《孫徵君年譜》（未刊稿本），以不明校閱年月，姑繫於光緒十四年戊子，時孫氏年四十一歲。這些札記，雖是隨手批校，多舉證不詳，未免精粗互見，價值亦有差別，然作為一項學術資料與成果，實足為我們所取資。《讀書錄》中收了《春秋繁露》一種，係孫氏傳鈔戴望之校文，從保存資料的角度，我把它也收錄了，這是特別需要加以指明的。

除上所述，本書還收輯了《輯周禮馬融鄭玄叙》、《山海經錯簡》、《商子境内篇校釋》三個短篇。孫氏所校《商子》一篇，朱師轍先生已附錄于彼著《商君書解詁定本》中，惟文字頗有謬誤，這次特據杭大所藏原稿重新作了逐錄、校點。除此之外，還徵得同意，將孔鏡清同志輯錄的《孔子家語校記》和張金泉等同志輯錄的《猶廣碎金》，以及沈文倬先生為《家語》輯稿寫的《前記》，一併收錄，以饗讀者。

孫氏玉海樓藏書和其遺著多種，現多由杭州大學收藏。我陸續作了一些輯錄整理工作。除《十三經注疏校記》已輯成專著單獨刊行外，多年來輯錄整理所得已匯具于此。他日有得，當作續補。這幾種遺著中，《廣韻姓氏刊誤》、《諷猶餘錄》以及孔、張諸同志所輯的兩種，曾在文革前學

校編印的《孫詒讓研究》上發表過，惟係內部編印，印數不多，現已很難見到。《籀廬讀書錄》（原題作《孫詒讓讀書札記匯輯》），曾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第三集上發表。至于《白虎通》校補《輯補》和《四部別錄》等，則是初次刊印。限于個人水平，在輯點整理工作中，錯誤或不當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不吝指正。

雪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籀廬遺著輯存目錄

輯點前記		(一)
廣韻姓氏刊誤		(一)
白虎通校補輯補		(五一)
諷籀餘錄		(一四三)
四部別錄		(一五七)
籀廬讀書錄		(一八九)
輯周禮馬融鄭玄叙		(二四三)
山海經錯簡		(二四七)
商子境內篇校釋		(二四九)
孔子家語校記		(二五三)

猶虞碎金

..... (二八三)

後記

..... (二九三)

廣韻姓氏刊誤

卷上目錄

上平

一	東	東二條	中一條	公四條	(二)
二	冬	彤一條			(六)
四	江	逢一條			(六)
五	支	離一條			(七)
六	脂	師三條	祁一條		(八)
八	微	葵一條	肥一條		(一〇)
九	魚	魚一條	撈一條		(二)
十	虞	孟一條	殳一條		(三)

十一模	盧一條	烏一條		(二三)	
十二齊	西二條	犀一條		(二五)	
十五灰	梅一條			(二六)	
十七真	人五條			(二六)	
二十三魂	門一條	孫三條	賁一條		(二八)
二十五寒	丹一條	檀一條			(二九)

卷之上

上平 一東

東

漢複姓十三氏。齊有大夫東郭偃，又有東宮得臣。

東宮得臣見《左·隱三年傳》，東宮見《詩·衛風》。孔穎達《左傳》疏引服虔注云：「得臣，齊世子，（《詩疏》引作「齊太子名」。）居東宮。」說經者如毛公《詩傳》、杜預《左傳集解》及朱子《詩集傳》皆同。然則東宮非姓，得臣亦非大夫也。此蓋因《左氏》凡事迹涉

儲副者皆直曰太子世子，而得臣獨不稱太子世子而稱東宮，遂誤以為複姓耳。殊不知《左氏》特因《碩人》之詩稱「東宮之妹」，故於傳亦仍其稱，以期與詩相明耳。而《左氏》之記事，又豈有定例哉！鄭樵《通志·氏族略》又以爲東宮姓有東宮得疾，得疾之名，未知出何書，而漁仲之言氏族，多與此韻同，則或《氏族略》本亦得臣，而傳寫者誤爲得疾，抑此本是得疾，而傳寫者誤爲得臣，其亦未可知也。

晉有東關嬖五

按：東關嬖五見《左·莊二十八年傳》，杜預注以爲嬖人之在關塞者。詳其傳文，誠如杜氏之說，蓋《左氏》本文云：「外嬖梁五，東關嬖五」，苟東關爲姓，則《左氏》但云「外嬖梁五東關五」可矣，而故贅此「嬖」字於「東關」下哉。疑左氏作傳時五之姓已佚，而其名又與上之梁五同，不得不別之，故以其人所在之處稱之耳。《通志·氏族略》云「漢有將軍北平侯東關義」，或五之後，則未可知，要之五固未嘗姓東關也。此誤矣。

中

漢複姓有七氏。漢有諫議大夫中行彪，晉中行偃之後。

按：偃當作桓子，考《左傳》，偃祖林父爲晉文公中行，始以爲氏，是爲中行桓子。林父生庚，庚生偃，中行之爲氏，至偃已三世矣，不當遺林父而以爲偃之後也。

公

漢複姓八十五氏。孔子門人公休哀，又有公祁哀。

按：公休哀、公祁哀二人，《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及《家語·弟子解》皆無其名。疑孔子門人有公皙哀，此已引為公皙氏之證，或脫曰為析，音與皙同，而字形則又與祁相似，因誤為祁，而析祁又轉誤為休。其實□□□□□（此闕五字，三稿無此句。）者，不知而兼收之耳。（雪案：此條稿端有孫氏墨識「朱竹垞《經義考》嘗言之」語。）

祭公謀父出自姜姓。

按：祭公謀父，見《周語》及《左·昭十二年傳》，韋昭《國語》注云：「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為王卿士。」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僖二十四年傳文。）杜預《春秋釋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據此則祭國名而公爵，周為姬姓，謀父為周公後，亦姬姓也。此以祭公為複姓，謬矣。又云「出自姜」（雪案：原誤姬。）姓，其謬更甚。（雪案：此條稿端有孫氏墨識「梁伯子《人表考》嘗言之」語。）衛有大夫左公子洩，右公子職。

按：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二人俱見《左·桓十六年傳》，杜預注云：「左右媵之子，因為為號。」孔穎達疏云：「公子法無左右，明其因母為號。」《公羊》稱「諸侯娶一國，則二國

往賡之。」以有二賡，故分為左右。愚謂是節傳有云「屬諸左公子」，又云「屬壽於右公子」，子字與左公右公相屬不斷，則其為左右公子明矣。此以為複姓，誤。

漢四皓有園公先生

按：四皓見《史記》、《漢書》，園公先生《史記》作東園公。陶潛《聖賢群輔錄》及司馬貞《史記索隱》引《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居園中，因為號。」其說未知然否。然園公先生之為號，已屬無疑，四皓亦必自有姓名也。《後漢書·鄭玄傳》孔融曰：「商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曜，世知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西京《雪案》：「疑當作東京」去四皓不遠，文舉之言當可據也。此即以園公先生為姓名者，蓋因《史記》而誤。考《留侯世家》云：「上怪之，問曰：『彼何為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以愚意考之，《史記》所記，未必非誤。蓋史公之意，若以東園公等為姓名，則四皓固自有姓名，而名公及先生，於義亦屬不安，若以為號，則上文明言「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於此乃復著其號，則自相牴牾矣。且君前臣名，四皓於高祖前，而自稱以號，公然自居於公先生之□，豈不失之傲耶！蓋其在《史記》本文，已自相牴牾，而復可據乎？故《前漢書·留侯傳》但云「四皓前陳姓名」，而刪去東園公以下數字，蓋亦疑之也。

二冬

彤

亦姓，彤伯為成王宗枝。

按：彤伯見《尚書·顧命》，孔安國《書傳》云：「彤，國名。入為天子公卿。」王肅云：「彤，姒姓之國。」蔡沈傳云：「宗伯第三，彤伯為之。」胡三省《通鑑》注云：「彤伯之國，當在鄭縣界。（今陝西華州西南有彤城。）」此誤以國名為姓者，宗伯作宗枝，亦傳寫之誤。

四江

逢

薄江切，姓也，出北海。齊有逢丑父。

按：梁玉繩《人表考》「逢門子」下云：「逢有符容，蒲蒙二音，即通借蓬蓬可見。又叶音

房，唐以後始分別逢姓從夆，音薄江切。《匡謬正俗》、《廣韻》俱判為兩字，然不盡從之，故石經《左傳》凡逢姓皆作逢。《釋文》無音，表中逢門子、逢公伯陵、逢伯、逢大夫、逢丑父、逢滑，皆作逢迎之逢，自宜讀如本字，逢音其通讀也。《匡謬正俗》謂逢姓音龐，無據。《國語補音》宋孫奭《孟子音義》並《廣韻》注，於逢伯、逢蒙、逢丑父俱祇音薄江反，宋郭忠恕《佩觿·辯證》、元李文仲《字鑑》均以從夆為誤，蓋失之矣。」阮文達公《左傳注疏校勘記》亦云：「逢蒙、逢伯陵、逢伯、逢丑父、逢公皆從夆，薄江切。東轉為江，乃薄江切。德公士元，非有二字也。宋人《廣韻》改字作逢，薄江切，殊謬。」愚謂二說是也。此韻一東薄紅切有□□□□□□，僅改薄江切為從夆，而且以薄紅切之逢□□□□□（雪案：三稿「二說是也」以下數句作「此韻無薄紅切之逢而有蓬，則直以逢為誤矣。然《顏氏家訓》云：『逢逢之別，豈可雷同』，則逢、逢之誤分，隋前已如是也」。）

五支

離

又姓，孟軻門人有離婁。